

第六章 成人高等教育的學生 入學與畢業

大陸地區成人高等教育的迅速發展，得力於其「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決定與支持（尹鳳合，1988；董明傳，1986）據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成人教育司一九九一年的宣布，成人高等教育在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已有很大的成績，如：（一）提高了在職人員的科學文化素質。（二）改善辦學條件，「理順」管理體制。（三）加強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由此可知，大陸地區這些年來在成人高等教育的推動上，教學質量尚待進一步提高，但也有了初步的基礎，這頗值得我們注意與研究（教育部，民80：245-246）。

成人高等教育之教學質量需視其過程而定，亦即學生之來源與培養直接影響到教學之質量。因此，本章將分別就學生入學、修業與畢業等養成過程和有關規定作進一步的探討。

第一節 學生入學

一、招生對象

依據大陸地區一九八六年各類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規定，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的考生，必須具有高中畢業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擁護中國共產黨，愛國家、愛人民、愛社會主義，尊紀守法，身體健康（關世雄，1991：156）。按照此規定，目

前成人高校招生對象主要以在職的職工或農民，也招收部分知識青年入學，只要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的程度，一般不限年齡。但爲了保證入學學員的質量，其入學要求雖然可略低於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統考標準，但必須嚴格按教育部規定的考試辦法進行，錄取工作也應做到德、智、體全面衡量，擇優錄取，並盡量做到所學專業與所從事職業相同（潘懋元，1985：138）。

二、招生辦法

大陸地區成人高校招生制度近年有大量的改變，可分成幾個階段來說明，分別爲一九八六年的統一招生辦法、一九八八年的招生辦法及一九九一年的招生辦法，各個階段均有其重點與特色。茲分別就考試機構、招生資格及考試科目等主要項目，予以說明如下：

（一）考試機構：

據中共人民日報（1984.3.20）報導，各類成人高等學校總共將招生54萬人，並實行由省、市、自治區統一招生考試的新辦法。

依據大陸教育部、財政部的通知規定：凡經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批准，並經教育部審定有案的廣播電視大學、職工高等學校、農民高等學校、管理幹部學院、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院）、獨立設置的函授學院、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幹部專修科、函授部、夜大學等、學制二年以上，並已進入國家成人高校招生計畫的成人高校，都應參加學校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區組織的統

一招生考試。到了一九八六年各類成人高校實行全國統一招生，其原因如下（鄒時炎，1986）：

- (1)大陸上各種形式的成人高校，大多數學校規模很小；
- (2)各校的入學標準不一，使一些不具備高中文化程度的人也進了大學，妨礙了成人中專和業餘高中的正常發展；
- (3)過去單獨招生，監考不嚴，招生工作中揭發出的舞弊事件，比過去要多，嚴重的影響和敗壞了成人高校教育的聲譽；
- (4)考試科目和錄取標準不一，沒有統一的標準，多次考試，其後果不佳。

基於此，中國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採取統一招生行動，其副主任鄒時炎（1985, 12），在北京全國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會議上強調，統一招生要（林鎮坤，1991：256）：

- (1)顧全大局；
- (2)要發揚團結合作精神；
- (3)要加強組織紀律性；
- (4)要加強領導、服從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領導小組及其辦事機構之領導。

一九八六年的招生辦法特色，即在於「統一招生機構」。根據一九八六年各類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規定：凡按國務院有關規定、經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部委批准，並報經原教育部或國家教育委員會審定備案的廣播電視大學、職工高等學校、農民高等學校、管理幹部學院、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院）、獨立設置的函授學院和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幹部專修科、教師班、函授部、夜大學，學制為

脫產學習兩年以上、業餘學習三年以上，培養大學專科和本科畢業生的各類成人高等學校，都應參加全國統一招生。

符合上述條件的學校，應按隸屬關係和有關規定將招生計畫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或國務院有關部委教育司（局）審核彙總，報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正式納入國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計畫後方可招生。

凡未經原教育部或國家教育委員會審定備案或未列入國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計畫的學校，不能參加全國統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國家不承認其頒發的文憑。

除上述一九八六年的統一招生辦法規定考試機構外，尚有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亦是相當特別的制度，該制度產生在八十年代的中國大陸，它算是大陸地區成人高等教育形式中出現最晚、歷史最短的一種，也是中共黨中央、國務院的一項重要決策，經過二年試辦，三年逐步推廣，到一九八五年底，大陸二十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都實行了這項制度（何東昌，1986），其產生的主要背景是想提昇廣大的職工、幹部、農民的學習熱潮，並進而解決高等學校容量不足的問題（教育部，民80：261）。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中共教育部擬訂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試行辦法」，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批准了此試行辦法（張健，1984），到了一九八八年國務院又修訂發佈「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根據該條例，高等自學考試的性質是「個人自學、社會助學和國家考試相結合的一種新的教育形式。」（王一秀主編，1991：528）其考試機構可分為中央與地方層級。中央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高

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全國考委由國務院教育、計劃、財政、勞動人事部門的負責人、軍隊和有關人民團體的負責人，以及部份高等學校的校（院）長、專家、學者組成。而地方考試機構係在全國考委指導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所轄地區（簡稱「地區」）、市、直轄市的市轄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委員會（簡稱地方考委）；在地區行署或市區人民政府領導和省考委的領導下進行工作（王一秀主編，1991：527-528）。

(二)招生資格：

根據一九八六年各類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規定，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的考生，其資格規定如下（關世雄，1991：156 -157）：

在職職工（含集體企業、事業單位的職工、合同制職工）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脫產、半脫產學習的，應專業對口，並經本單位審查同意，方可報名；報考業餘學習的，也須經本單位簽署審查意見。

知識青年、個體勞動者報考有關成人高等學校，須經鄉政府（或街道委員會）簽署審查意見。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脫產或半脫產學習的考生，年齡應在四十歲（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出生）以下，報考業餘學習的考生，年齡、工齡可不限。職工大學、職工業餘大學的脫產、半脫產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工齡（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工作）的在職職工。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函授部、夜大學主要招收在職職工，也可以招收知識青年，招生比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教育）廳（局）會

同計劃、勞動人事部門研究確定。學生畢業後國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單位擇優錄用。管理幹部學院、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幹部專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齡的在職在編幹部。廣播電視大學的脫產、半脫產班主要招收具有兩年以上工齡的在職職工，也可招收知識青年，但畢業後國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單位擇優錄用。高等師範院校、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院）舉辦的脫產、半脫產中等學校教師本、專科限招具有五年以上工齡的各類中等學校的在職教師、少數教育行政幹部。

符合上述有關條件，生活能自理，能堅持學習的殘疾人也可報考。凡畢業後能取得國家承任學歷的各類學校在校生，不得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

自學考試制度所規定之應試資格不受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和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參加（教育部，民80：261）。

一九八八年，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又做了決定，大陸各類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得在有條件的省、市、自治區試行三改革。即是「預科生」、「資格生」、「歷屆生」。所謂的「三項改革」茲說明如下（朴福仙，民81：37-38）：

1. 預科生：考生中符合照志願條件的先進模範人物和生產業務骨幹，單位又急需培訓，經照顧後未能錄取的，可再分為「預科生」進入預科班。「預科班」補習高中文化課程一年，經學校考試合格，可直接升入成人高校專業學習。

2. 資格生：有的考生考試成績已達到最低分數，但由於滿額或單位工作等原因，當年不能入學，可發給考試成績證明，在以後約兩年內，承認其具備進入成人高校學校的文化知識資格。這類「資格生」在兩年內由單位推薦入學者，可免於考試，直接參加錄取。
3. 歷屆生（含免試生）：是指在城鄉集體所有制企事業單位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表現好、曾經參加普通高校升學考試達到一定分數的歷屆高中畢業生擇優推薦，經招生部門審核，學校複查後，可免試進入成人高校專業學習。這些改革的具體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主管部門根據本地區實際制訂（人民日報，1988：18；方永興，1989）。

從四川近兩年成人高考的實施和社會各界對這三項改革的反應來看，這些改革的實施，無疑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並產生深遠的影響。四川省招生辦公室王錫宇（1988）認為，成人招生進行這些改革的重點，是符合中共黨的十三大精神，而改革方向是必須的，需在改革措施和步驟上，不斷研究解決改革中出現的新問題。

由於「三項改革」剛剛出爐，彌補了成人高考招失辦法之不是，且成人招生制度和辦法還不夠完善，復加上舊的管理體制之影響，其所反映的問題比較突出。但是實行「三項改革」打通了成人高等教育為廣闊的農村和邊遠山區培養人才的管道。此外，也強化了競爭機制，給成人高等教育帶來了蓬勃發展的生機。由於學生來源管道加寬，考生數量增多，前兩年成人高校招生學生來源萎縮的局面

始得到了轉變。大陸成人高校招生的考生由一九八六年約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人下降到一九八七年六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萬，而一九八八年回升到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人。實行招生「合同生」和「免試生」的改革，對於克服普通中學片面追求升學率，使高中畢業就業去向分流（王錫寧，1989：33-35）。

成人高等教育，這些年取得了很大的發展，但是也存在「三亂」問題。因此，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副主任王明達（1990）指出對成人高校進行治理，其目的是爲了提高成人高校，特別是學歷教育的質量。關於一九九〇年成人高校招生的有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九八九年成人高校招生錄取總數（本科、專科）五十三萬六千三百人。從新生的結構看，普通高校辦的函授、夜間大學生已佔總數的42.6%，電視大學占20.6%，職工大學占14%。因此普通高校在辦理成人教育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前幾年間開始實施「三生」改革以後，有的學校濫辦學。例如：（王明達，1990：17-19）。

1. 電大招「試聽生」問題：一九八六年宣布取消。
2. 自學考試問題：規定辦考和辦學要分開；出題的和輔導的一定要分開，有的地方兩者界限模糊。
3. 專科升本科的問題：專科升學本科90%都是師範方面的，有10%屬於非師範院校。由於對「同等學力」的要求不嚴，出現了漏洞。爲此，決定取消同等學力直接報考本科的規定，明確規定專科升本科必須要專科畢業證書

- 。
4. 管理幹部學院招生問題：管理幹部的工齡條件從五年縮減到三年。
 5. 職工大學：總的招生方向是在職職工。如果招收社會青年，將產生工作安排的問題，因此不招收社會青年。

(三) 考試科目：

根據一九八六年各類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規定，考試命題的範圍不超出國家教育委員會制定的「一九八六年全國各類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復習大綱」。其考試科目如下（關世雄，1991：157-158）：

理工農醫類（含體育、非教師班地理專業）：考政治、語文、數學（理工類）、物理、化學五科。

文史類（含財經、政治、外語、藝術、教師班地理等專業）：考政治、語文、數學（文史類）、歷史、地理五科（藝術類專業、數學考試成績不計入總分，供錄取時參考）。以上各科滿分為100分。

本科各專業（含試行兩段制教學的本科；不含外語、外貿、外經專業和師範類教師班）：須考公共外語。分英、俄、日三種語種，由考生任選一種。考分按百分之五十計入總分。

外語專業（含外貿、外經）：本、專科均須加試專業外語，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命題。滿分為100分。考試不計入總分，單定錄取標準。某些專業所需加試的科目由學校和主管部門決定並組織命題考試。加試科目的成績，不計入總分，供錄取時參考。

民族自治區用本民族語文授課的成人高等學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區用本民族語文自行命題、組織考試。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少數民族考生，報考用漢語文授課的成人高等學校，漢語文試題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另行命題，不翻譯成少數民族文字，並用漢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語試題的漢語部分）可翻譯成少數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漢語文成績必須達到及格水平，方能錄取。有關省、自治區若需加試少數民族語文，可自行決定並負責命題，漢語文和少數民族語文的考試成績分別按百分之五十計入總分，但漢語文成績也必須達到及格水平，方能錄取。

至於自學考試之考試辦法，係採取單科考試和學分累計的辦法，每門課程進行一次性考試，統一按百分制評定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線。課程考試合格者，發給該課程單科合格證書，並按規定計算學分，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下次該專業該門課程的考試，考試成績通知考生本人，考分不公布，任何人不得查卷。

已經取得研究生、本科生、專科生、中專生學歷的人員參加高、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免考部分課程。考生必須嚴格遵守考場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虛作假，違紀者，一律按有關規定嚴肅處理（王一秀主編，1991：537）。

由以上之說明，可大致瞭解大陸地區對成人高校招生之規定。惟近年來，大陸為提高成人高校教育的質量，在招生辦法上亦不斷地進行改革，如一九九一年的招生辦法

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副主任王明達（1991），在一九九一年全國各類成人高校招生集體辦公會上講話提示：

1. 要積極執行一九九一年的招生計畫，為貫徹治理整頓的方針，一些辦學條件差，規模很小的學校暫停招生。一九八六年全國成人教育工作會議指出了成人教育要轉到以崗位培訓為重點。學歷教育任務減輕。至於成人崗位培訓為重點發展的，治理整頓主要是控制學歷教育。
2. 認真執行成人高校招生的政策規定，每年的招生工作必須嚴格執行其招生計畫。例如電大不准招「試聽生」和通過累計取得畢業文憑的單科生，必須嚴格執行。
3. 加強對成人高校考試紀律的監督和檢查，達到普通高校招生考試考風考紀的水平。

吉林省招生委員辦公室（1991）指出，要認真辦好成人招生考生考試風紀問題。省政府簽發了「關於嚴肅成人招生考試紀律的通知」，整頓考風考紀採取可行的措施。一九九〇年吉林省的成人招生工作有組織，有秩序地順利進行，例如：建立崗位責任制，實行目標管理；採取有力措施，切實加強考試管理；進一步密切同人民群眾的聯繫，主動接受群眾監督。

成人高校在治理整頓下，原先的計畫首先是制止「三亂」，第二步是加強管理，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質量。

近年來，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成人高校招生的政策規定，不斷探索適合成人高校特點的招生管理規定，並不斷改善了四川省各類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實施細則。按照

規範化、程序化及管理手段現代化的要求，例如（四川省招生辦公室，1991：37-38）：

1. 加強招生執行計畫的管理：是用人單位按需要送來培訓，作為考生選報志願的根據；是招生辦公室和學校按照計畫錄取學生的依據；依國家教育委員會下達的計畫，參照學校上報的專業計畫，分層次、分類別、分校分專業，按招生名額、學習形式、學制、招生對象等項目編列成人招生專業目錄，向社會公布。
2. 辦好報名工作的管理：(1)報名前的準備工作；公布「招生簡章」和「招生專業目錄」解答考生提出的問題；(2)規定考生報名必須填寫「考生登記表」和「考生報名卡」；(3)規定送培單位和各級招辦切實抓好考生報名資格的審核和複查工作。
3. 辦好考試管理：全國各類成人高校招生統一考試，是具有權威性、嚴肅性的國家考試。統一考試卷的印刷、領取、運送、存放、分發等工作，採取一系列保密措施。在考試過程中，嚴肅考紀的工作。
4. 加強評卷工作的管理：招生考試的評卷工作，都是由省招辦統一組織，分科集中進行的。確保評卷質量，對每份試卷的評分記分逐一檢查，閱完的試卷，由省評卷指導委員會的委員對進行過程隨機抽查，在公平統考成績後考生查分，接受社會的檢查。
5. 加強錄取工作的管理：實行招生學校錄取、主管部門協調、省招審批的共同負責的錄取體制。在錄取工作中，堅持做到「四公開」（招生執行計劃公開、錄取新生的

政策公開、錄取的最低控制分數公開、上線考生的名單公開)等。

第二節 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

一、學籍管理

所謂學籍管理，係根據有關規定對學生的入學資格、在校學習情況及畢業資格進行考核、記載、控制和處理。是教務行政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內容一般包括：入學註冊，成績考核、對升級、留級、轉學、復學、休學、退學的處理，鑑定考勤，紀律教育，獎勵處分以及對學生畢業資格的審查等，目的在於督促管理學生，保證學校的正常教學秩序，提高教學質量（李冀主編，1991：197）

茲根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試行）辦法有關規定，分別就入學與學籍，升級、留級、轉學、休學、復學、退學，記律考勤，獎勵和處分等方面說明如下（關世雄，1991：683-687）：

（一）入學與學籍

1. 入學：成人高等院校按照國家教委規定，經全國成人高等院校統一招生考試錄取的新生，須持錄取通知書和學校規定的有關證件，按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向學校請假，經學校批准，在開學兩週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每學期開學時，學生應按時回校註冊，因故不能如期註

冊者，必須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2. 學籍：新生入學三個月年，經複查不符合招生錄取規定者，應取消入學資格，在校期間不算取得學籍。凡屬徇私舞弊取得入學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學籍。新生名冊須在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報送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及上級主管業務部門備案。已註冊的學生由學校建立學生學籍檔案。

(二) 升級、留級、轉學、休學、復學、退學

1. 升級：學生每學年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准予升級。
2. 轉學：成人高等院校的學生一般不得轉學和轉業生。對於確因工作原因或其他困難需要轉學或轉業者，經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方可轉學或轉專業。畢業年級學生不得轉學和轉專業，不同科類、不同年級的學生不能轉學和轉專業，因某種特殊原因必須轉學轉專業者，可視其情況降級轉入。
3. 轉校：各類成人高校（普通大學夜大學、函授學院、電視大學、教育學院、管理幹部學院）學生凡符合招生錄取條件和學籍管理規定者，允許相互轉院校學習。但須履行轉學審批手續。
4. 休學：學生因病或有特殊原因可提出休學申請；休學期滿後，可申請復學，經審查批准後需入原專業相當年級學習。
5. 退學：學生有如下情況之一者，可准予退學：
 - (1) 經複查不合招生錄取規定者；

- (2)休學期滿仍不能復學堅持正常學習或休學期滿不辦復學手續者；
 - (3)根據考勤規定應予退學者；
 - (4)根據獎懲規定應予退學者；
 - (5)因病（或意外致殘）經醫療單位診斷確實不能堅持學習者；
 - (6)因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學習，自願退學，勸說無效者。
- 學生退學，由學校審批決定，抄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和上級主管業務部門備查，並書面通知學生所在單位。

(三)紀律和考勤

- 1.紀律：成人高等院校學生，要嚴格遵守「國家」法令和學校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2.考勤：學生上課、考試、畢業設計、實習、實驗、學校規定的自習及其它集體活動等都應實行考勤。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提前請假。凡未經請假或超過假期者，均按曠課對待。對曠課的學生，一般給予「批評教育」。曠課時數累計超過一學期總學時數的10%者，給予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應令其退學。遲到或早退三次作曠課一節計算。每學期學校要將學生在校考勤和紀律方面的情況書面通知學生所在單位。學生在校學習期間，要集中精力完成學習任務。

(四)獎勵和處分

- 1.獎勵：對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學生，應予表揚或獎勵

，可授予「優秀畢業生」「三好學員」稱號；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鍛煉身體某一方向表現突出的可授予其他單項學譽稱號。物質獎勵按國家及省、市有關規定執行。

2. 處分：對違犯學校紀律和有不良行為的學生，可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紀律處分，處分分下列六種：警告；嚴重警告；記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受留校察看處分的學生，一年內有顯著進步表現的，可解除留校察看處分。經教育後仍不改者可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3. 學生違反學校規定：學校可酌情給予「批評教育」或相應的紀律處分，根據情節，直至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再就自學考試制度而言，主要係著重在考籍檔案管理。考籍檔案是考生的基本情況，考試成績、考試期間的有關表現等原始資料的歷史記錄，是頒發畢業證書的依據。必須嚴格、科學地管理。其管理方式如下（王一秀主編，1991：537-538）

(一) 凡取得一門課程考試合格者，應為其建立考籍檔案。考籍檔案按地、市、專業分別管理。考籍檔案應包括在籍考生的報名登記者、合格試卷等內容。

(二) 合格成績試卷應保留至畢業一年。不合格成績試卷，除少量保留以備研究外，其餘由省考委集中討存，保留半年銷毀。

(三) 認定學歷和驗收考試等全部考試工作結束後半年即行銷毀。

- (四)省考委對自學考試畢業生，認定學歷和驗收考試的學員應分別製備名冊和成績表，及畢業審批表，長期保存。
- (五)已建立考籍檔案的考生連續五年沒有取得新的單科合格證書、其檔案列入另冊留存。
- (六)考籍管理工作由省考委統一負責。可由省考辦和地、市考辦分別辦理。

二、成績考查

根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有關學生的成績考核規定如下（關世雄主編，1991：683-685）：

(一)考核重點：成人高等院校學生的成績考核包括學業和授行兩個方面：

1. 學業方面：要按照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的要求，根據成人學習的特點。採取嚴格易行、確有實效的考核辦法，檢查學生對所學知識的理解程度與對技能的運用能力，以達到衡量學生實際學業水平的目的。
2. 操行方面：要對學生在堅持「社會主義初級階級」共黨的基本路線，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以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表現，通過鑑定，採用寫評語的辦法進行考察。

(二)考核時間：每學期和學年結束，各校要根據上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度的考核辦法，按照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對學生進行考核。考核成績載入記分冊，歸入本人檔案，並報當地教育部門備查。

(三)考核方式：學業成績考核分為考試和考查兩種。考試成績採用百分制，考查成績評定採用五級制（優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記分。

(四)學分取得：實行學分制的學校和等級，每學期所學課程均應進行考試。考試及格，即獲得該門課程的學分。

(五)補考規定：學生無故缺課時數，缺作業或缺實驗報告數在25%以上者，不能參加本門課程的考核，成績按零分計。在校期間不予補考。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經學校批准可以緩考。未經批准不參加考試者，其成績按「零」分計，在校期間不予補考。學生每學期學業考核不及格課程（含考試和考查課）准許補考一次。補考時間一般在新學期開學前一周進行，記分時註明「補考及格」。補考仍不及格的學生，在校期間，經學校批准可以參加同類專業其他年級相同課程的結業考試（不限次數），合格者成績記為「補考及格」。

(六)免修規定：學生所學課程已通過國家高等自學考試合格時，該門課程可以免修。成績按自學考試結業成績記載。學生曾經其他途徑學完某門（或幾門）課程應自信已經掌握該課程知識和技能，允許在學期開學前兩週內，向學校提出免修申請。經學校批准，由學校安排免修資格考試，成績按卷面成績的80%計算。及格者，可以免修，該成績做為該門課程的學期總評成績。成績不及格者，照修此課。

(七)操行評定：操行評定主要是對學生德育的考察、包括政治覺悟、思想意識、道德品質、遵紀守法、學習態度、勞動態度、生活作風方面。主要採取個人總結、班級評議、學校組織鑑定的辦法。學生一般每學期做一次思想小結，每學年進行一次操行評定。學生在校期間操行評定的綜合評語便是學生在校期間的品德評語。

- (八)成績通知：每學期、學年末學校要將學生學業考核成績與操行評定書面通知學員所在單位。

第三節 畢業資格

一、畢業及資格取得

依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試行）辦法規定（關世雄主編，1991：687-688）：

- (一)畢業規定：學生學完本專業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 (二)畢業程序：學生畢業時，要認真填寫「成人高等院校畢業生登記表」，學校要根據歷年操行評定結果對學生做全面鑑定。從德、智、體三個方面做出綜合評語，肯定成績，找出差距，明確努力方向。
- (三)結業證書之取得：學生畢業前仍有不及格的課程（包括畢業設計、畢業論文答辯）。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結業三年內補學有關課程，及格後，經學校、省、市教育部門審核批准，換發畢業證書。畢業時間從全部課程補考合格之日算起。
- (四)肄業證書之取得：學生未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中途退學者（不包括開除學籍），由學校發給肄業證書，並出具結業學科的成績證明。
- (五)證書頒發程序：成人高等院校學生畢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驗印後生效，由學校頒發；

畢業班級必須認真填報統一印刷的「成人高等院校學生畢業考核審批備案材料」，經教育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方可報送審批印刷。

至於自學考試的畢業審定包括審定內容、審定辦法、審定周期、審定程序，以及最後發證等，亦相當嚴格。其中發證包括頒發課程單科合格證書、專業證書及畢業證書。凡課程成績合格者，由省考委委託地、市、州考辦向考生頒發課程單科合格證書；專業證書由省考委和主管業務部門聯合頒發，自學考試實行學分累計的辦法，對專業考試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考試合格，經鑑定符合畢業條件者，經省考委和主考學校（副署）發給中專、專科或本科畢業證書。凡完成本科或本科段考試計劃的各種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者，由有學士授予權的主考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畢業後待遇

職工大學（含業餘）、函授和夜大學畢業生，如取得本科或專科畢業生學歷，其效力與正規高等學校同等級之畢業資格相同。畢業後待遇根據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大陸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的教育部「關於職工大學、職工業餘大學、高等學校舉辦的函授和夜大學畢業生若干問題的請示」規定，只是取得高等學校本科或專科畢業生學歷的畢業生，其使用、見習期和工資待遇按以下規定辦理（王昱潤，1987：158-159）：

（一）學員畢業後，可以當幹部或技術人員，也可以當工人，原則上仍回原單位，本著「用其所學、發揮所長」的原則，根據工作需要，逐步調整合適的工作，呈報其上一級主管

部門調配。

(二)脫產學習的正式職工，入學前工齡不滿二年的，畢業後應有一年見習期；入學前工齡在二年以上，所從事的工作和所學專業與合配的工作不相稱者，應至少有半年的見習期。

(三)畢業生原來是「國家」職工的，無論當幹部或當工人，其工資待遇，均按一九八〇年大陸國務院發的一二一號文件規定的見習時間臨時工資和定級工資執行。畢業生原來是集體所有制職工的，其工資待遇等問題，由省、市、自治區參照該規定研究確定，畢業生中非在職人員，畢業後，「國家」不負責統一分配，各省、市、自治區可根據需要，擇優錄用。錄後的使用、工資待遇、見習期等，由各省、市、自治區參照該規定研究確定。

至於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專科（基礎科）或本科畢業證書者，依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規定，在職人員由所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部門本著「用其所學，發揮所長」的原則，根據工作需要調整他們的工作；非在職人員（包括農民）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人事部門根據需要，在編制和增人指標範圍內有計劃地擇優錄用或聘用（王一秀主編，1991：539）。此外，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獲得者的工資待遇：非在職人員錄用後，與普通高校同類畢業生的，從獲得畢業證書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學校同類畢業生工資標準執行。

第四節 綜合探討

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發展，係在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因此，在學生的入學方式、學籍管理、畢業資格等，都有其特殊以因應時代的背景和需要。本節就成人高等教育的學生入學、修業與畢業等制度之特色與問題加以探討：

一、特色

目前大陸成人高校學生的入學、管理以及畢業，均有嚴格規定與特殊性。茲就其特色分述如下：

(一)入學方式多元化且具彈性，符合成人教育發展趨勢

目前成人高校招生規定，考生必須具有高中畢業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思想亦需符合社會主義，年齡則不限制，惟需具有在職的職工或農民身份，盡量做到所學專業與從事職業相同。考試方式經數次改革，採統一招生方式，以提高質量。除外，尚有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係屬「個人自學、社會助學和國家考試相結合的一種新的教育形式」，其考試機構可分中央與地方層級，應試資格不受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參加。由上述可知，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教育是普及的，且有多元管道，符合成人教育發展趨勢。

(二)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之規定相當嚴格

依據大陸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學生之入學與學籍、升級、留級、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紀律考勤、獎勵和處分等方面，均詳細規定，對於違

規之學生亦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成績考查除學業外，對學生的操行考查，要求堅持「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共黨的基本路線，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以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表現，由上述可知，成人高校的學生除護守校規外，政治思想之素養亦不可缺。

(三)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可獲得工作和待遇之調整

依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學生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在自學考試的畢業審定程序方面，亦有詳細規定，凡完成本科或本科段考試計畫的各種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者，甚至可由有學士授予權的主考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凡在職人員獲得畢業證書者，其所在單位或其主管部門本著「用其所學、發揮所長」的原則，予以調整工作和待遇。由於上述之鼓勵與肯定的措施，吸引不少學習者。

二、問題分析

目前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入學考試制度、學籍管理、畢業審查等多採取大學的模式。茲將其問題分述如下：

(一)招生制度無法與成人學習的任務相結合

目前大陸成人高校爲了保證入學學員的質量，其入學要求雖可略低於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統考標準，但基本上仍要求具有高中畢業和同等學歷的程度，如此對普通中學畢業不久的人有利，而對離校越長或工作時間越長者越不利。成人教育對象、目標、功能均與傳統大學不同，對有志於學習的成人，此種比照方式，實有不公。因此，除目

前正在試行的資格生、預科生制度外，另對於工作能力強或發明創造成績優秀者，應可採用推薦與考核相結合的辦法，讓合格者得以免試升入函授、夜大學。

(二)學籍管理多仿自日校的模式，雖然嚴格卻未能彈性配合成人需要

大陸成人高等教育入學後的學籍管理非常嚴格，大多仿照普通大學的模式，註冊、請假、復學、休學等，都有嚴格的手續，甚至對於違反者，分別給予警告、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的處分，表現好的有表揚、獎勵，但這樣卻未必能完全適合成人。

成人教育與日校是兩種不同的辦學形式，應有不同的管理辦法，而且學歷、非學歷教育內涵繁多，一套管理模式未必符合實際需要，尤其非學歷教育學生入學從寬，為因應經濟發展應有更彈性的管理，若用日校的模式來管理成人學生，會出現格格不入現象。因此，必須根據成人學習特性，發展適合管理成人的方向。

(三)部分學校畢業文憑濫發，應予嚴加管理

雖然大陸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及畢業要求相當嚴格，但亦有一些成人高校或多或少地存在著學校教育與經濟建設、人才培養與實際需要相互脫節的現象，學校為教育而教育，為辦學歷教育而辦教育，少數學校迎合社會上刮起的「文憑風」，降低教育質量，濫發學歷文憑，對於社會有相當不良的影響。因此，對於畢業資格的認定仍應予管理，勿讓部分學校濫發文憑，以免使成人教育淪為第二級教育之譏。